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项目名称：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1-16426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项目名称：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19,99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619,99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619,991.00	6,619,99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 2 号楼 1 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会议室 10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 2 号楼 1 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会议室 102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LS46+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二）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客服联系电话：400-183-2999。
3. 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的，需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并留意最新通知。
4. 如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交易服务过程的防控管理，减少人流聚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出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由采购人代表、里水镇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办公室和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的见证人员三方监督管理。进入交易所时，须出示健康码且健康码为“绿色”，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8 号
联系方式：0757-85689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小姐
电 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 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4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 采用转账方式提交, 须一次性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不得直接现金存入):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627566584828 款项来源: <u>LSZFCG2021046 采购项目</u> 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上金额和收款账户信息交纳, 如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导致无法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 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 否则视为非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或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复印件模糊不清评审委员会需核对原件的, 投标人须在评审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没有实际转账或转账后又撤销，没有实际到账的，视为弄虚作假，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9	投标有效期：90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1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head><tbody><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45%</td></tr></tbody></table>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发邮件申请邮寄中标通知书。</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七、其他说明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技术服务采购	一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所有工作	人民币 6,619,991.00 元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摸清南海区里水镇 8017 家三小场所、13606 家出租屋、28 家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及 3556 家工业建筑的火灾隐患情况，系统掌握区域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摸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状况。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逐家排查，并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逐家出具包含隐患问题及整改建议措施的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根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情况提出针对建议及实施方案。

二、项目介绍

为切实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由于南海区里水镇的工作人员少，业务水平不全面，整治的周期短，工作量大，为此，必须借鉴其他镇街的做法，聘请第三方专业消防服务公司，派驻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上述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派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为全面分析评估南海区里水镇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中标人需按照《佛山市第十二批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最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最新的验收标准执行）对南海区里水镇辖区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的结果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包含隐患问题及整改建议措施的火灾隐患整改意见书，以及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市政消火栓、消防安全家园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等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及出具指导方案。

三、服务内容

（一）各类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

分别对辖区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按照佛山市第十二批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

排查要求：

- 逐家上门，上门排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同行；
- 按照附件内容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现场记录和评估打分，为存在火灾隐患场所出具火灾隐患整改意见书，意见书必须注明该场所有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每个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措施；消防状况良好，不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则汇总成台账数据。
- 提供最终数据统计表，统计表应能反映出各类场所的得分情况，提供全部场所的问题清单；
- 指导每个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建设。

5. 排查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	8017 家	对 8017 家场所逐家排查，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有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2	出租屋	13606 家	对 13606 家逐家排查，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有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3	公共场所 (含大型 商业综合 体和大型 批发市场)	28 家	对 28 家场所逐家排查，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有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4	工业建筑	3556 家	对 3556 家场所逐家排查，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解场所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本次采购项目的排查场所数为 25207 家（四类场所分别的数量上限如表所列），是本次排查数量的上限，中标人排查场所间数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项目的排查数量上限（25207 家），费用上限为 662 万元。如本项目实际排查总数少于 25207 家的，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上相关风险。

（二）各类场所的火灾隐患复查

中标人对整治后仍存在较大火灾隐患的场所进行复查，复查比例为 10%（约 802 家三小场所、1361 家出租屋、3 家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及 356 家工业建筑的隐患进行复查）。

（三）专项工作指导

1.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2.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消防安全网格化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3.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4. 对“消防安全家园”创建进行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四、服务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不少于 5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49 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岗位要满员到岗，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如中标后没有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人员在入场前须体检，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个人档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中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必须确保雇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1、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2、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3、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4、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5、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工作人员	49 人	负责本项目安全排查工作。	1、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评估工作； 2、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3、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合计		50 人	

2. 岗位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 1) 负责准确理解采购人工作要求，并制定成可执行的培训方案后向团队人员宣贯执行；负责团队的全面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团队人员配合执行，并提供合理化工作建议。
- 2) 负责对团队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质检（通过明查、暗检方式查处错报行为），并要求限时整改；负责落实团队人员工作纪律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工作人员

- 1) 建立考勤制度，明确工作网格划分和人员编组，形成工作台账。
- 2) 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格按规定职责开展工作，不得干扰影响企业正常秩序。
- 3)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身份标识，严格行为规范，主动出示工作证件，严禁穿拖鞋、凉鞋和短裤、背心。
- 4) 工作人员上报的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真实准确，不得伪造现场，制造虚假信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② 填写工整，字迹清晰，要素完整，符合要求。
 - ③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复印、留存企业巡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企业用人单位用工信息。

3. 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向所有团队人员准时发放工资和其他各项薪酬福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发放。所有团队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若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应及时补足发放工资，如发生劳动纠纷，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向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 服务期内，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中标人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

6. 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机密，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因工、非因工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服务成果要求

(一) ★整治验收档案资料

第一阶段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	8017 家	提交四类场所隐患的排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 (电子及纸质文档)。
2	出租屋	13606 家	
3	公共场所	28 家	
4	工业建筑	3556 家	
第二阶段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隐患复查	802 家	提交四类场所隐患的排查复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 (电子及纸质文档)。
2	出租屋隐患复查	1361 家	
3	公共场所隐患复查	3 家	
4	工业建筑隐患复查	356 家	
5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6	消防安全网格化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消防安全网格化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7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8	“消防安全家园”创建指导	1 次	对“消防安全家园”创建进行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9	上报支队申请验收资料汇总	1 项	1、排查报告内容需包含火灾隐患排查依据、方法与程序、工作流程、排查结果及得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2、汇报片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里水镇政府对本地区火灾隐患重点整治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公共设施、多种形式消防队建设的重视及投入情况、四类场所整治情况、里水镇消防整治成果、今后对消防工作持续开展前景规划。 3、汇报 PPT 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动员部署、整治实施过程情况、火灾隐患整治结果。
10	群众满意度知晓率调查	41 次	每个村居指导一次并出具指导方案。
11	四类场所台账建立	25207 家	台账明细到详细地址、场所名称、联系人。
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二）成果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四类场所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的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三）成果数据：排查结果信息数据，包括各对象的排查结果信息数据。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二、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

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四、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619,991.00 元。

（二）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现场核查费、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费、方案制度编制费、报告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评审费、外聘专家费、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资料等所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验收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总价和单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的排查单价】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六、验收要求

（一）工作开展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经中标人检查过的场所进行复核，复核中标人对场所的检查评分情况。若发现抽查数量 10%（含）以上的场所在存在错漏现象的，采购人可据此认定中标人工作质量不高，并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5%；若发现抽查数量 20%（含）以上的场所在存在错漏现象的，采购人可据此认定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二）按中标人提交的项目原始资料、排查场所的台账和自评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验收。

（三）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过程中，如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月后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如复验后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下的，采购人将扣罚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处罚。

七、著作权归属

（一）项目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

（二）中标人保证在系统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应具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检查涉密数据的收发、制作、传递、使用及保存



条件。

（四）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过程的检查内容。

（五）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及时转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场所工作的有关台账、文件和通知等重要指导文件，安排相关整治人员协助带路，以便中标人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八、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完成四类场所整改意见书打印盖章派发、提供场所台账、安排人员协助带路及督促整改后，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四）禁止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的一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中标人如有上述未列举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第一阶段：中标人完成所有场所排查并提交完整有效的排查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二）第二阶段：中标人完成隐患场所复查和各项指导工作后，提交完整有效的整治验收档案资料给采购人，且通过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注：整治验收档案资料包括复查报告、各项指导工作方案和成果资料、汇报片、汇报 PPT、四类场所台账）

（三）第三阶段：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通过且出具公告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 凭以下有效的文件支付合同款: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
3. 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相关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提供）;
4. 中标人开具足额有效发票。

(五)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一致。



附件 1：

全市第十一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查阅资料标准（10 分）

项目	内 容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得分
动员部署 (2分)	1、制订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0.5 分）	1. 查阅文件，区政府未制订或批转下级政府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扣 0.3 分；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分别制订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每少 1 个扣 0.2 分。 2. 查阅文件、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未成立整治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负责整治工作的，扣 0.3 分。		
	2、动员部署。（0.5 分）	3. 查阅文件、图片影像资料等，区政府未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的，扣 0.5 分。		
	3、逐级挂牌督办。（0.5 分）	4. 查看文件，区政府未结合本地实际，挂牌督办区级火灾高风险区域的，扣 0.5 分。		
	4、自评验收。（0.5 分）	5. 查阅文件、档案台账，区政府未组织自查自验，直接委托或指令下一级政府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扣 0.5 分。		
消防安全责任 (5分)	5、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及制度（1 分）	6. 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所在镇（街）未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扣 0.5 分。 7. 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未制定并落实章程、部门职责分工、会议、工作评议、督查督办等制度的，每少 1 个扣 0.2 分。		
	6、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半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1 分）	8. 查阅文件、通知、通报、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每月组织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 9. 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每半年未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7、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	10. 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制定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扣 1 分。 11. 查阅文件，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考核结果向干部人事部门进行通		



消防工作基础 (3分)	重要内容。(1分)	报的, 扣 0.5 分。		
	8、行业部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1.5分)	12. 查看档案资料, 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教育、民政、住建、文化和旅游、卫健等部门未结合实际明确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整治、防火检查的, 每少1个部门或1项扣0.5分。(镇街、社区未设立相关行业部门的, 由上一级政府相关行业部门落实)		
	9、逐级落实整治工作责任(0.5分)	13. 查看文件, 重点地区本级政府与下级村(社区)未明确整治工作责任人的, 缺少1个扣0.2分。		
	10、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分)	14. 查看规划原本, 重点地区无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 扣1分(街道、工业园所在行政区无消防规划许可权的, 查看市级消防专项规划);消防规划到期未及时修订的, 扣1分。 15. 查看批复文件, 消防规划未经上一级政府批准的, 扣0.5分。 16. 查看文件、档案台账, 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出台文件全面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的, 扣1分。 17. 查看文件、档案台账, 重点地区本级政府未将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更新改造(电表、电线、电箱)纳入重点地区整治内容的, 扣0.5分;		
	11、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1分)	18. 查看相关文件和考核通报, 重点地区所在县(区)公安机关未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派出所工作考核内容并设定分值的, 扣0.5分; 19. 查看重点地区公安派出所1宗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 未开展过行政处罚的, 扣0.5分。		



全市第十一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实地评估标准（90 分）

指标权重

指标	指标权重系数（ α ）
A、“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	0.10
B、出租屋消防安全评估	0.10
C、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	0.15
D、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0.10
E、市政消火栓建设评估	0.15
F、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评估	0.10
G、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评估	0.10
H、“消防安全家园”建设评估	0.10
I、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调查	0.10



一票否决项：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 1、挂牌督办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
- 2、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 2% 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
- 3、实地检查发现 3 家企业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被发现或未进行查处的；
- 4、实地检查发现市政消火栓缺建率达到 10% 以上的；
- 5、应建未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

直接扣分项：

- 1、挂牌督办期间，发生一起亡人的一般火灾的，总得分扣 5 分。
- 2、实地检查评估发现“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的，每发现一处在总得分扣 0.1 分；
- 3、实地检查发现仍有个别单位、场所未按要求纳入整治验收范围的，除将该单位场所得分情况纳入单位场所总数一并统计外，还将按底数不清、台账缺漏处理，即发现 1 家在总得分扣 0.1 分；
- 4、实地检查发现本地区总数在 100 家以下的同类场所有 5 家（含）以上均存在同一检查标准项扣分情形或总数在 100 家（含）以上的同类场所有 5%（含）以上均存在同一检查标准项扣分情形的，按发现一项在实地评估得分扣 2 分计算。

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辖区内存在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的重点地



区，其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适用如下（四）《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消防安全家园”建设：按照《广东省建设“消防安全家园”专项活动方案》（粤消安〔2019〕10号）措施和要求开展，以挂牌督办期间重点地区当地家庭住宅火灾起数统计数据为评分依据。挂牌督办期间，重点地区家庭住宅火灾起数同比上升的，上升1起扣0.5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家庭住宅发生亡人火灾，按照直接扣分项要求予以相应扣分，此项不再重复扣分。该项由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依据火灾统计系统数据予以评分。

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调查：为全面科学地分析了解重点地区居民对消防安全常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当地消防安全的真实感受，客观衡量各地消防工作成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重点地区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开展调查。该项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得分×50%+消防工作满意度得分×50%）×0.10×0.9。如重点地区A街道知晓率得分为70分，满意度为90分，则A街道得分为（70×0.5+90×0.5）×0.10×0.9=7.2分。

实地评估得分计算：某地区“三小”场所的平均分为A，出租屋的平均分为B，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批发市场）的平均分为C，工业建筑的平均分为D，市政消火栓的得分为E，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得分为F，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得分为G，“消防安全家园”建设得分为H，群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消防工作满意度调查得分为I，直接扣分项为 δ ，则该地区的实地评估得分M的计算方法为：

$$M = (A \times \alpha_A + B \times \alpha_B + C \times \alpha_C + D \times \alpha_D + E \times \alpha_E + F \times \alpha_F + G \times \alpha_G + H \times \alpha_H + I \times \alpha_I) * 0.9 - \delta$$

名词释义：

1、“三小”场所即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小档口是指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



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小作坊是指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m² 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小娱乐场所是指建筑面积在 200m² 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2、出租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或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3、公共场所是指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包含宾馆、酒店、歌舞娱乐放映游艺、车站、码头、体育场、展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

4、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大型批发市场是指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批发市场。

5、工业建筑是指供人们从事各类生产活动的建（构）筑物。包含各类工厂、仓库；堆垛场、储罐区；加油、加气站；变配电站等。



(一)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100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55分）	1. 设置人员住宿的“三小”场所是否符合分隔要求	1. 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5.1、5.2条规定，扣55分。	实地查看	
	2. 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2. 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4.6、4.7条要求的，扣25分。	实地查看	
		3. 楼梯间形式不符合《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5.3、5.4条要求的，扣25分。	实地查看	
		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堵塞、占用、锁闭的，扣15分。	实地查看	
	5. 设置人员住宿的“三小”场所的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米、0.8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二层（含二层）以上紧急逃生口未设置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10分。		实地查看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20分）	3. 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	场所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扣20分。	实地查看	
	3. 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6. 场所内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实地查看	
	4. 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 设置值班室、住宿场所以及建筑面积超过20m ² 的“三小”场所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实地查看	场所全部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的，此项加5分。
	5. 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8. 未按每75m ² 配备不少于2具MF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扣10分。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6. 是否按要求设备其它消防设施	9. 未按《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第 6.5、6.6 条要求设置简易喷淋和消防卷盘、轻便消防水龙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7.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10. 上述 6、7、8、9 项所列出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无法正常运作或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测试设施器材	多配的不在检查范围
火灾危险源控制 (10 分)	8. 是否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	11、小作坊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确需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 分： a 违规设置在民用建筑内； b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小作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部分占建筑面积比例大于 5%； c 未设置中间仓库或中间仓库未靠外墙布置的； d 设置的中间仓库其储量超过 1 昼夜的需要量； e 设置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的。	实地查看	
		12、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三小”场所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储量超过一天的使用量或未落实专人管理、登记的，扣 10 分。		
		13. 除餐饮经营性场所外，厨房、浴室存放装载量超过相当于 2 个 15kg 的液化石油气瓶，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4. 餐饮经营性场所存储液化石油气超过 30kg，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标准要求，设置储瓶间，未设置的，扣 10 分。		
	9. 是否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内部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0. 是否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	内部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9.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	15.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10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分： a 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线排串联； b 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 未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或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 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g 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h 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日常消防管理 (5 分)	10. 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16. 未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的，扣 5 分。	查看资料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 分)	11. 员工是否懂得报火警	17. 员工不熟悉报火警基本内容和要求的，扣 5 分。	随机提问 至少 1 名 员工	
	12. 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18. 员工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的，扣 5 分。	随机让至 少 1 名员 工操作	
	13. 员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19. 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的，扣 5 分。	随机提问 至少 1 名 员工	



(二) 出租屋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平面布置 (10 分)	1. 平面布置	1. 出租屋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扣 100 分。	实地查看	直接否决项
	2. 防火间距	2. 既有出租屋的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4m，当相邻的两座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中一座建筑的相邻外墙为防火墙且较低一座建筑屋顶不设置天窗、屋顶承重构件及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时，防火间距不限； b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或与其他耐火等级建筑之间，当建筑相邻每面外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不大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 2m； c 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6m，当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烧体，每面墙上的门、窗、洞口面积之和小于等于该外墙面积的 10%且不正对开设时，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可减少为 4m。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3. 建筑高度不大于 15m 的出租屋建筑密集区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时，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扣 10 分： a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m ² ；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 6m 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b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建筑密集区，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0m ² ；当超过时，应在密集区内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防火隔离带进行防火分隔。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安全疏散 (50 分)	2. 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4. 出租屋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或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且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进行分隔的，扣 60 分。	实地查看	
	4. 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5. 疏散楼梯和疏散走道的设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10 分： a 三层及三层以上出租屋疏散楼梯采用木楼梯或未经防火保护的金属楼梯的； b 建筑高度大于 21m（含），不大于 30m 的出租屋建筑，疏散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或未能直通屋顶平台，且在每层居室通向楼梯间的出入口处未设乙级防火门分隔的； c 建筑高度 30m（含）以上的出租屋建筑，疏散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 d 通过长度大于 10 米的内走道连接各户的出租屋，疏散楼梯没有采用封闭楼梯间的； e 长度超过 20 米的室内疏散走道未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	实地查看	
		6. 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出租屋建筑，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扣 30 分；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建筑高度大于 27m、小于 54m 的出租屋建筑，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 米、0.8 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且未在公共区域外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 30 分；未设有两部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的建筑高度小于 27m 的出租屋建筑，外窗、阳台上的防盗网未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 米、0.8 米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或未在公共区域外设置逃生软梯、逃生缓降器、消防逃生梯或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的，扣 30 分。	实地查看	
		7.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30 分。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无阻，存在堵塞、占用和锁闭； b 违规设置影响疏散的铁门、金属栅栏门等设施，或确因安全需要设置的，无法确保在任何时候均可以不借助任何工具从内部开启；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c 设置门禁锁时未采用断电时处于开锁状态的电磁吸合式门锁; d 疏散出口的门未设置朝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违规设置卷闸门、侧拉门;		
	5.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8. 电动自行车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 30 分: a 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存放或未实行集中放置, 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或充电的; b 电动自行车室外存放确有困难, 未在室内采用不燃材料完全分隔, 设置独立防火单元作为电动自行车库(棚)使用, 并同时配套设置简易喷淋等灭火设施的。	实地查看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0 分)	6. 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9.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内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 或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7. 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0. 疏散走道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工作的,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场所全部安装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的, 此项加 5 分。
	8. 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11. 未按每层公共区域至少配置 2 具 4kg ABC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配备的灭火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9. 是否按要求设置其它消防设施	12. 出租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发现一处扣 20 分: a 建筑高度不大于 21m 的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简易喷淋装置的; b 建筑高度大于 21m (含) 的出租屋建筑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c 建筑高度大于 21m (含) 的出租屋建筑, 公共部位未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的; d 建筑高度大于 21m (含) 但不大于 54m 的高层出租屋建筑, 其公共部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e 建筑高度大于 54m (含) 但不大于 100m 的出租屋建筑, 其公共部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套内未设置火灾探测器的;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f 建筑内走道大于 20m 的出租屋建筑, 其疏散通道未设置排烟设施的; g 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软管卷盘、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等不能正常使用的; h 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或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不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的; i 出租屋建筑未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或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的。		
火灾危险源控制 (10 分)	10.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13.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 10 分: a 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线排串联; b 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 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 未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或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 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 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g 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h 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实地查看	
	11. 是否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14. 内部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的,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2. 是否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	15. 内部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的,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消防安全管理 和宣传教 育培训 (10 分)	13. 租户或业主是否懂得报火警	16. 租户或业主不熟悉火警电话的，扣 5 分。	随机提问至少 1 人	
	14. 租户或业主是否掌握本场所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17. 租户或业主不懂得使用场所内灭火器材的，扣 5 分。	随机让至少 1 人操作	
	15. 租户或业主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18. 租户或业主不掌握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的，扣 5 分。	随机提问至少 1 人	



(三)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消防安全职责 (5分)	1. 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1. 未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 5 分。 2. 未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扣 5 分。	查看资料	
	2. 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3. 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4. 存在防火间距被占用或不足的, 扣 10 分。 5. 存在堵塞或占用消防车道、救援场地的, 扣 5 分。 6.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扣 10 分。 7. 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实地查看	
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 (30分)	3. 总平面布局、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8. 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5 分: a. 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 不同功能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 或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变配电间、空调机房等重点用房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实地查看	
		9. 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 10 分: a.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c. 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4. 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0. 平面布置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 10 分： a.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活动场所、医院、疗养院等场所等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剧场、电影院、礼堂、观众厅、会议厅等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d. 锅炉房、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e. 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实地查看	
		11. 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30 分。	实地查看	
5. 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2. 防火构造（建筑构件、管道井、建筑保温、外墙装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3. 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扣 5 分；如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扣 15 分。	实地查看	
		1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6. 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7.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计项不计量
		18.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能正常工作或被遮挡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计项不计量
		19.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消防设施器材 (30分)	7. 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20. 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a.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1. 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共 10 分扣完为止。 22. 未确定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 扣 5 分。 23. 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 扣 5 分。 24. 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共 10 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测试消防设施	
		25.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扣 2 分。 26.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 扣 3 分。 27.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 扣 2 分。 2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扣 3 分。 29.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 扣 2 分。	实地查看 实地查看 查看资料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消防控制室 (5分)	8.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0. 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 扣 1 分。 31. 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 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 扣 2 分。	随机提问 1 名值班人员 查看资料 查看资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用火用电 (10分)	9. 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32.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 10 分: a 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 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 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 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 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 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 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 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j 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 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 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k 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 具体要求的问题。	实地查看	
	10. 用火、动火是否符合要求	33. 发现违规使用明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扣 10 分。		
防火检查和 巡查 (5分)	11. 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 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防火巡查每两小时至少一次, 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开展每日不少于 2 次的夜间防火巡查。	34. 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 扣 2 分。	查看资料	
		35. 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 扣 3 分。	查看资料	
		36.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 扣 2 分。	查看资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 工作 (5分)	12.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7. 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查看资料	
		38. 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查看资料	
	11. 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39.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扣2分。	查看资料	
		40. 人员密集场所志愿消防队队员数量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30%的，扣1分。	查看资料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10分)	12. 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41. 属于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相关管理制度，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的，扣2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42. 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的，扣2分。	查看资料	
	13. 是否组织员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一次），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培训	43. 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的，扣3分。	查看资料	
		44. 员工不能正确回答以下问题的，扣4分。 a. 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 b. 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扑救； c. 如何在火灾中逃生和疏散。	随机抽查员工	
	14. 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场所内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45. 员工不熟悉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1名扣1分，扣完2分为止。 46. 未按要求张贴的，扣1分。	实地查看	



(四)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100 分)

(适用于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0 分)	1. 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1. 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未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未逐级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 6 分为止。	查看资料	
		2. 未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2. 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3. 未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 6 分为止。	查看资料	
		4. 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3.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5. 违规使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6. 违规住人及以店代库、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的, 扣 10 分。	实地查看	
	4.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9.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扣 2 分。	实地查看	
		10.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1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 扣 2 分。	实地查看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1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 扣 2 分。	随机抽查值班人员	
		14. 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 扣 1 分。	实地查看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5. 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条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2分。	查看资料	
		16. 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3分。	查看资料	
	5.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17. 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2分。	查看资料	
		18. 单位场所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无及时处置初期火灾的响应力量或各响应力量之间未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的，扣3分。	查看资料	
	6. 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19. 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2分。	查看资料	
		20. 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3分。	查看资料	
		21.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2分。	查看资料	
	7. 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22. 未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查看资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p>23.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b 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d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e 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f 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g 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h 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i 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j 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k 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p>24. 未开展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检测和维修的，扣 5 分。</p>	实地查看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安全疏散设施 (20分)	8. 用火、动火是否符合要求	25. 未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的，扣3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26. 建筑整体营业期间存在局部区域违章动火施工现象的，扣5分。	实地查看	
	9. 是否设置客流监控设备	27. 未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的，扣2分。	实地查看	
	10. 是否开展油烟管道全面清洗	28. 未开展一次油烟管道全面清洗的，扣5分。	查看资料	
	11. 是否开展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	29. 未开展一次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集中清理的，扣5分。	查看资料	
安全疏散设施 (20分)	12. 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0.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或形式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扣15分。	实地查看	
		3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10分。	实地查看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32. 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具、事故广播等疏散辅助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或被遮挡, 或存在毁损、缺失现象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该项存在问题的设施数量超过场所同类设施总数 5%(含)的, 按照直接扣分项第 4 项第二种情形处理, 在实地评估得分中扣 2 分。
		3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34.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35. 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 发现一处扣 5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实地查看	
		36. 建筑外墙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平面布置	13. 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37. 平面布置与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图纸不相符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0分)		38. 经专家评审的建筑, 未照单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案所列特殊技术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39. 商业配套仓储区未设置独立防火分区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40. 消防控制室不能直通室外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41. 天面存在违章搭建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42. 违规占用防火间距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43. 违规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44. 天井擅自围闭且未设置排烟设施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45. 违规占用中庭或室内步行街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46. 建筑存在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实地查看	
		47. 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内部 装修 (5分)	14. 内部装修是否符合要求	48. 场所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装修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49. 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保温材料不符合燃烧性能要求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50. 内部装修改造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导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防火 分隔	15. 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51. 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扣 15 分。	实地查看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5分)		52. 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5分： a.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防火分区竖向及横向分隔不到位； c. 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d. 防火卷帘、防火隔间、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53. 水、电管井防火封堵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54. 防火墙、防火分隔处建筑伸缩缝、管线穿越防火分区等位置防火封堵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55. 商业仓储区、特殊功能库房（如冷库）与其他功能区域未采用实体墙实施完全分隔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56. 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未按规定在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实地查看	
建筑消防设施 (15)	16. 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57. 场所未按原消防设计审核要求或经批准的特殊设计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的，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58. 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a.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实地查看	
		59. 未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对场所消防设施落实定期维护保养的，扣 5 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60. 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 5 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61. 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实地查看	
		62. 消防控制设备功能不齐全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63. 商业配套仓储区及商铺内设短期周转仓库未按规范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 15 分为止。	实地查看	
		64. 设计温度高于 0℃的冷库未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65. 中庭排烟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10 分。 66. 消火栓泵和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未随时处于自动状态的，扣 5 分。 67. 已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的，加 2 分。 68. 未接入城市物联网火灾远程监控系统的，扣 10 分。应包括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的采集物联网监控系统，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69. 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的，扣 5 分。 70. 餐饮场所明火厨房内未设置厨房灭火系统的，扣 5 分。 71. 未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检测合格标识的，扣 5 分。 72. 未开展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护保养的，扣 5 分。 73. 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扣完 15 分为止。	实地查看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5 分)	17. 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74.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2 分。 75.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在以下工作不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a. 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b. 未按时开展在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c. 新员工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	查看资料	
		a. 查看资料 b. 查看资料 c. 随机提问至少 1 名新员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灭火救援条件 (5分)	18. 是否具备灭火救援条件	76. 消防宣传培训未按人员登记造册的, 扣 2 分。	查看资料	
		77. 未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78. 未设置员工消防培训宣传栏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79. 未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的, 扣 3 分。	查看资料	
消防队站建设 (5分)	19. 消防队站建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80. 灭火救援窗无明显标识的, 扣 3 分。	实地查看	
		81. 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难以满足火灾扑救要求的, 扣 5 分。	实地查看	
		82. 员工不具备消防器材操作实操技能和人员疏散组织技能的, 扣 3 分。	随机提问至少 1 名员工	
		83. 未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制定灭火应急预案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84. 未配合辖区消防中队开展“六熟悉”工作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85. 未落实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的, 扣 2 分。	实地查看	
		86. 微型消防站建设存在以下工作不落实情况的, 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a. 未按照“一楼多站、一站多点”原则建设并符合标准; b. 经实地拉动测试, 不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c. 队员未经辖区消防中队强化业务培训考核并熟练掌握灭火实操技能。	a. 实地查看 b. 现场拉动测试 c. 查看资料、随机提问至少 1 名队员	
		87. 未参照《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建设标准》建立技术处置队, 并具备相应能力水平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五) 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细则 (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消防安全职责 (5 分)	1. 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 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	1. 未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 5 分。 2. 未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扣 5 分。 3. 未建立或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 扣 5 分。	查看资料	
	3. 总平面布局、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4. 存在防火间距被占用或不足的, 扣 10 分。 5. 存在堵塞或占用消防车道、救援场地的, 扣 5 分。 6.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扣 10 分。 7. 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实地查看	
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 (30 分)	4. 耐火等级、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8. 建筑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5 分: a. 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 锅炉房、发电机房、变电站 (室) 等设备用房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c. 其它场所平面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9. 防火分隔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 10 分: a. 不同功能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 或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变配电间、空调机房等重点用房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b. 中间仓库、厂房或仓库内的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0. 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扣 10 分： a.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区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b. 拆除或改变防火分隔设施； c. 防火分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如损坏、被阻挡等）。	实地查看	
		11. 生产、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30 分。	实地查看	
5. 防火构造及室内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2. 防火构造（建筑构件、管道井、建筑保温、外墙装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3. 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扣 5 分；如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6. 其它建筑防火要求		14. 供暖、通风、空气调节系统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扣 5 分。 15. 有爆炸危险的场所防爆、泄压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7. 安全疏散设施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1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扣 15 分。	实地查看	借用另一处场所
		17.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8.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19.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20.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5 分。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21.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	
消防设施器材 (30 分)	8. 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好用	22. 存在以下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a.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b.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c.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d.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e.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或已设置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3. 消防设施器材的其他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测试消防设施	
		24. 未确定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扣 5 分。	查看资料	
		25. 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 5 分。	查看资料	
		26. 消防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消防控制室 (5 分)	9.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27.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扣 2 分。 28.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的，扣 3 分。 29.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 2 分。 30.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实地查看 查看资料 查看资料 查看资料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3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置程序不熟悉的，扣 2 分。	随机提问 1 名 值班人员	
		32. 未建立、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 管理及应急程序》的，扣 1 分。	查看资料	
		33. 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4.1 条规定保存有 关消防工作的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用火用电 (10分)	10. 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	34.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扣 10 分： a 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 b 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未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d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未限制周围可燃物或使用期间未设专人监护； e 未安装新型防短路、防过载、防电弧断路保护开关并选用合格电气产品的； f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安装智慧用电探测装置、传输终端和监测平台的； g 供、用电线路未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的； h 强电线路未按规定使用阻燃电缆或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易燃电线电缆的； i 开关、电闸、配电箱未使用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电气产品的； j 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服务机构实施线路检测，落实电气线路年度全面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的； k 存在其他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23—2018）具体要求的问题。	实地查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1. 用火、动火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5. 发现违规使用明火、未落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要求的，扣 10 分。	实地查看	
防火检查和 巡查 (5分)	12. 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36. 未按要求每日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37. 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的，扣 3 分。	查看资料	
		38.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火灾事故应 急处置准备 工作 (5分)	13.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9. 单位未制定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 3 分。	查看资料	
		40. 单位已制定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14. 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41.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42. 人员密集场所志愿消防队队员数量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 30% 的，扣 1 分。	查看资料	
		43. 属于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相关管理制度，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消防宣 传 教 育 培 训 (10分)	15. 是否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44. 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的，扣 2 分。	查看资料	
	16. 是否组织员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 (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一次)，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培训	45. 未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的，扣 3 分。	查看资料	
		46. 员工不能正确回答以下问题的，扣 4 分。 a. 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 b. 发生火灾后如何进行扑救； c. 如何在火灾中逃生和疏散。	随机抽查员工	
		47. 员工不熟悉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 1 名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17. 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场所内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48. 未按要求张贴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	

(六) 市政消火栓建设评估细则 (100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市政消火栓 建设 (100 分)	是否按标准建设 市政消火栓，并 保持完好有效。	1. 主干道每 120m 应建设 1 个市政消火栓。检查重点地区所有主干道上的市政消火栓，检查发现缺少 1 个扣 10 分，损坏 1 个扣 5 分。	实地查看	
		2. 市政消火栓距路边小于 0.5m 或大于 2.0m 的，发现 1 个扣 2 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未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的，发现 1 处扣 5 分。	实地查看	
		3. 市政消火栓最小供水压力低于 0.15MPa 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实地测试	



(七)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评估细则 (100 分)

分类一	建队等级	建队标准 (50 分)										得分
		人数 (5分)	工资福利 (5分)	劳动合同 (5分)	社保、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5分)	车辆 (5分)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5分)	随车器材装备 (5分)	建设用地 面积 (5分)	建筑面积 (5分)	场库室 (5分)	
乡镇/ 街道/ 片区/ 工业园 区	一级 乡 镇 专 职 消 防 队	总数 ≥ 15 人, 其 中专 职消 防队 员≥8 人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地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检查专职消防队员近三个月工资发放记录, 未全部达标的, 该项不得分	要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检查满1年以上专职消防员的劳动合同, 采取劳务派遣等不依法依规用工的, 该项不得分	落实专职消防队员“五险一金”及人身伤害保险待遇。检查专职消防队员社保卡、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未全部落实的, 该项不得分	水罐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1辆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逐一检查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配备数量或备份比与人数不匹配的, 此项不得分; 随机抽查1件器材, 不完整好用的, 此项不得分	对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逐一检查随车器材装备, 配备数量不达标的, 此项不得分; 随机抽查1件器材, 不完整好用的, 此项不得分	1000m ² — 1200m ²	600m ² — 700m ²	对照《乡镇消防队》 (GB/T 35547-2017) , 逐一检查场库室设置, 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 此项不得分	
分类二	建队等级	建队标准 (30 分)										
		人数 (5分)	值守制度 (4分)	业务训练 (4分)	联勤联动 (3分)	车辆 (4分)	个人防护装备 (4分)	消防宣传教育 (3分)	防火巡查 (3分)			



社区 (村)	社区 (村) 微型 消防 站	总数 ≥ 6 人。检查花名册, 队员人数不符合要求或站长非居(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的, 该项不得分	设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 分班编组值守, 每班不少于3人, 并设班(组)长一名。检查值班记录和编组情况, 不达标的, 该项不得分	每周开展业务训练不少于1次; 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对所辖区域内道路、水源、所辖单位熟悉工作。检查业务训练记录, 不达标的, 该项不得分	检查微型站出警记录和当地消防救援站调度记录, 未实行微型站统一调度, 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的, 该项不得分	消防摩托车(电瓶车) ≥ 1	对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逐一检查队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配备数量与人数不匹配的, 该项不得分; 随机抽查1名队员现场操作消防器材, 器材不完整好用或队员不熟悉器材操作的, 该项不得分	检查联合辖区域内的单位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工作档案。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 该项不得分	检查防火巡查记录, 核查微型站是否配合网格员对居民住宅楼院、居民小区、基层企事业单位实施防火巡查。无有效果管巡查记录的, 该项不得分。设置专职网格员实施防火巡查的社区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可不从事防火巡查	
建队标准(20分)										
分类三	建队 等级	分类设置(4分)	人数(3分)	装备配备 (3分)	值守制度 (2分)	日常管理 (2分)	联勤联训 (2分)	消防安全检查 (2分)	消防宣传教育 培训(2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重 点 单 位 微 型 消 防 站	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实施分类设置，即一类微型消防站、二类微型消防站、三类微型消防站。未按标准分类设置的，该项不得分	人 员 配 备 符 合 微 型 消 防 站 人 员 配 备 标 准 和 要 求 的，该 项 不 得 分	逐 一 检 查 消 防 摩 托 车 和 个 人 防 护 装 备，不 符 合 配 备 标 准 的，该 项 不 得 分	检查 值 班 记 录 和 编 组 情 况，未 建 立 值 守 制 度，分 班 编 组 值 守 的，该 项 不 得 分	检 查 训 练 和 培 训 记 录，队 员 未 定 期 开 展 体 能 和 消 防 技 能 训 练 或 微 型 站 未 对 重 点 单 位 微 型 消 防 站 队 员 开 展 灭 火 救 援 业 务 培 训，落 実 联 勤 联 训 制 度 的，该 项 不 得 分	检 查 训 练 记 录，辖 区 消 防 救 援 站 未 定 期 对 重 点 单 位 微 型 消 防 站 队 员 开 展 灭 火 救 援 业 务 培 训，落 実 联 勤 联 训 制 度 的，该 项 不 得 分	抽 查 1 名 员 工，未 经 消 防 安 全 培 训 上 岗，或 不 具 备 消 除 火 灾 隐 患 能 力、扑 救 初 起 火 灾 能 力、组 织 人 员 疏 散 逃 生 能 力、消 防 宣 传 教 育 能 力“四 个 能 力”的，该 项 不 得 分
备注	<p>1. 辖区驻有消防救援站的乡镇，可免建专职消防队；</p> <p>2. 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内的街道，考核组现场选择辖区最不利点，按照5分钟到达的标准，进行消防救援站出警响应时间测试。符合标准的，可免建专职消防队；</p> <p>3. 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街道，应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p> <p>4. 所有重点地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执行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p> <p>5. 所有重点地区辖区内下辖行政村、社区的，行政村社区均应按标准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并进行评估计分；</p> <p>6. 所有重点地区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含已公告明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应列未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建筑，均应按标准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并进行评估计分；</p> <p>7. 重点地区为社区（村）的，按照社区（村）标准对社区（村）微型消防站、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两类消防队伍进行评估计分；</p> <p>8. 重点地区辖区内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在2个以上的，以平均得分计分。</p>							



(八)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评估细则 (100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备注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100分)	1. 网格化管理 (70 分)	1. 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部门的, 扣 10 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未将消防网格纳入当地综治网格化管理体系或消防网格编码未采用综治网格统一编码的, 未单独使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或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 扣 10 分。	查看消防网格、综治网格系统及编码等。未启用综治网格系统的, 查阅核实是否印发贯彻落实意见, 消防网格是否按要求划分并统一编码。查看网格员是否使用消防安全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	
		3. 镇(街)、村(社区)、消防网格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要求落实人员和组织架构的, 扣 10 分。	查看组织架构图, 并对所有镇(街)、各村(社区)的网格员身份进行核实, 发现 1 名人员未按要求配齐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	
		4. 镇(街)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中心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四步闭环”工作流程(即“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回访复查、评价结案”), 实现作业流程标准化的, 扣 10 分。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 检查工作流程是否规范, 隐患是否查改到位, 发现 1 家不符合工作流程要求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未全面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机制, 科学确定具体判定条件和监管举措的, 扣 10 分。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 发现 1 家未按三色预警动态进行监管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未实行网格事件采集主体和处置主体相分离的(即网格员主要负责网格巡查, 排查问题隐患、处置轻微消防隐患、上报规定事件。镇(街)要协同各部门强化联合执法, 建立常态化和长效化的网格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及时处置消防安全案事件), 扣 10 分。	结合所有“三小”场所、出租屋评估进行现场核查, 发现 1 家未实行事件采集主体和处置主体相分离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7. 未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建立健全考评奖惩工作机制，或未按“三率”（检查任务完成率、隐患发现率、隐患查处率）要求，对职能部门、村（社区）和消防网格员进行考评的，扣 10 分。	查阅镇（街）、各村（社区）相关文件、通知、考评通报、资料。	
		11. 未设置不少于 1 处的消防科普体验场所并定期对外开放，或未利用消防宣传车每天开展街面宣传的，扣 6 分。	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	
		12. 未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未开展以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宣传为主的消防宣传活动，未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体验系列宣传活动的，扣 6 分。	结合所有社会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 1 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消防宣传培训（30 分）	13. 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未组织镇级消防“讲师团”走进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等开展培训活动的，扣 6 分。	结合养老院、福利院、出租屋、幼儿园等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 1 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查看文件、图片影像档案资料，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未通过媒体、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发布火灾防范提示的，扣 6 分。	查看资料	
		15. 实地抽查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社会单位，未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的，扣 6 分。	结合电影院、剧院、网吧、宾馆、酒店等单位场所评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 1 家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	重点地区为片区、工业园区、社区的，参照本细则对村（社区）的要求进行评估。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各部分权重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0. 00%	45. 00%	15. 00%

3.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1分,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程度高,内容详细,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方案合理性高,得5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程度较高,内容较详细,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方案合理性较高,得4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程度一般,内容不全面,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方案合理性一般,得3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程度差,内容不全面,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方案合理性较差,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排查整治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排查整治方案进行评审: 1. 排查整治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排查整治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排查整治方案针对性不强、方案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3分; 4. 排查整治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弱、方案操作性差的,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1.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架构完整全面、专业性高、方案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架构较完整较全面、专业性较高、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架构一般、专业性一般、方案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3分; 4.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简单笼统、方案操作性差的,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5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排查整治时间计划进行评审： 1.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合理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有较高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的，得 4 分； 3.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响应速度及 保证措施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服务响应速度迅速，保证措施计划条理性高，得 4 分； 2. 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保证措施计划条理性较高，得 3 分； 3. 服务响应速度一般，保证措施计划条理性一般，得 2 分 4. 服务响应速度较慢，保证措施计划条理性较低，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措施齐全、可靠，得 5 分； 2.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健全，制度较完善，有较可靠的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得 4 分； 3.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一般，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4. 质量进度保证体系、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差，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分为零分。
-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商务部分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	------	-----------	------



1	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p>注：最高得 3 分。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16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或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验收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额外服务承诺	6	<p>投标人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承诺每额外增加 1 名服务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自定，不提供不得分。</p>
4 q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2. 具有国家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或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以上)，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6 分。 <p>备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 2021 年 7 月-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分为零分。
-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价 格 评 分 表 (15分)

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按下列第 5.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5.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时（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时×C1；

5.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时（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0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分汇总

6.1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2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3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6.4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7. 推荐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

7.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7.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1.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2.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财政办、里水镇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办。
2.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7. 日期：指公历日。
2.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2.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或上级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一、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15.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6. 3.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的货物：
 16. 3. 1. 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 3. 1. 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 3. 1. 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 3. 1. 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 3.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16. 3. 2. 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 3. 2. 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 3. 2. 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 3. 2. 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 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6. 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里水镇交易所转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9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23. 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3. 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及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 3. 信封均应：
24. 3.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4. 3.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3.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5.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

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
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
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
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
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
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可实行告知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



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



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五、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应将起草的合同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招标文件是否有实质性背离并加具核对意见（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起草合同），合同签订前送至司法所进行法律审查。

3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见证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招标文件；
-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二) 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现场核查费、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费、方案制度编制费、报告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评审费、外聘专家费、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资料等所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验收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甲方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概况

全面摸清南海区里水镇 8017 家三小场所、13606 家出租屋、28 家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及 3556 家工业建筑的火灾隐患情况，系统掌握区域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摸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状况。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逐家排查，并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逐家出具包含隐患问题及整改建议措施的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根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市政消火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情况提出针对建议及实施方案。



四、项目介绍

为切实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由于南海区里水镇的工作人员少,业务水平不全面,整治的周期短,工作量大,为此,必须借鉴其他镇街的做法,聘请第三方专业消防服务公司,派驻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上述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派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为全面分析评估南海区里水镇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乙方需按照《佛山市第十二批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最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最新的验收标准执行)对南海区里水镇辖区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的结果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包含隐患问题及整改建议措施的火灾隐患整改意见书,以及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市政消火栓、消防安全家园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等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及出具指导方案。

五、服务内容

(一) 各类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

分别对辖区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按照佛山市第十二批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

排查要求:

- 逐家上门,上门排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同行;
- 按照附件内容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现场记录和评估打分,为存在火灾隐患场所出具火灾隐患整改意见书,意见书必须注明该场所有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每个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措施;消防状况良好,不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则汇总成台账数据。
- 提供最终数据统计表,统计表应能反映出各类场所的得分情况,提供全部场所的问题清单;
- 指导每个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建设。
- 排查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	8017 家	对 8017 家场所逐家排查,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有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2	出租屋	13606 家	对 13606 家逐家排查,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有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治意见书, 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3	公共场所 (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	28 家	对 28 家场所逐家排查, 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 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 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4	工业建筑	3556 家	对 3556 家场所逐家排查, 排查过程中向网格员和场所人员讲解场所存在的隐患及整改措施, 最终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出具整治意见书, 整治意见书含隐患问题及相对应的整改措施。
本次采购项目的排查场所数为 25207 家 (四类场所分别的数量上限如表所列), 是本次排查数量的上限, 乙方排查场所间数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项目的排查数量上限 (25207 家), 费用上限为 662 万元。如本项目实际排查总数少于 25207 家的, 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上相关风险。			

(二) 各类场所的火灾隐患复查

乙方对整治后仍存在较大火灾隐患的场所进行复查, 复查比例为 10% (约 802 家三小场所、1361 家出租屋、3 家公共场所 (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 及 356 家工业建筑的隐患进行复查)。

(三) 专项工作指导

1.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2.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消防安全网格化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3.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4. 对“消防安全家园”创建进行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六、服务人员要求

(一)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不少于 5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工作人员 49 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岗位要满员到岗, 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 如中标后没有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 视为虚假应标,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人员在入场前须体检, 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个人档案 (按甲方的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由甲方审核确认,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乙方所投入的人员必须确保雇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
----	------	----	------	------



1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1、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2、具有3年或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3、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4、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5、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工作人员	49人	负责本项目安全排查工作。	1、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评估工作； 2、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3、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合计	50人		

2. 岗位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 1) 负责准确理解甲方工作要求，并制定成可执行的培训方案后向团队人员宣贯执行；负责团队的全面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团队人员配合执行，并提供合理化工作建议。
- 2) 负责对团队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质检（通过明查、暗检方式查处错报、漏报案件行为），并要求限时整改；负责落实团队人员工作纪律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工作人员

- 1) 建立考勤制度，明确工作网格划分和人员编组，形成工作台账。
- 2) 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格按规定职责开展工作，不得干扰影响企业正常秩序。
- 3)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身份标识，严格行为规范，主动出示工作证件，严禁穿拖鞋、凉鞋和短裤、背心。

4) 工作人员上报的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真实准确，不得伪造现场，制造虚假信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② 填写工整，字迹清晰，要素完整，符合要求。
- ③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复印、留存企业巡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企业用人单位用工信息。

3.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向所有团队人员准时发放工资和其他各项薪酬福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发放。所有团队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若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应及时补足发放工资，如发生劳动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向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 服务期内, 乙方如需更换人员, 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同意更换后, 乙方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 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
6.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保守机密, 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期间发生的一切因工、非因工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七、服务成果要求

(一) 整治验收档案资料

第一阶段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	8017 家	提交四类场所隐患的排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 (电子及纸质文档)。
2	出租屋	13606 家	
3	公共场所	28 家	
4	工业建筑	3556 家	
第二阶段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隐患复查	802 家	提交四类场所隐患的排查复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 (电子及纸质文档)。
2	出租屋隐患复查	1361 家	
3	公共场所隐患复查	3 家	
4	工业建筑隐患复查	356 家	
5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6	消防安全网格化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消防安全网格化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7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8	“消防安全家园”创建指导	1 次	对“消防安全家园”创建进行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9	上报支队申请验收资料汇总	1 项	4、排查报告内容需包含火灾隐患排查依据、方法与程序、工作流程、排查结果及得分情



			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5、汇报片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里水镇政府对本地区火灾隐患重点整治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公共设施、多种形式消防队建设的重视及投入情况、四类场所整治情况、里水镇消防整治成果、今后对消防工作持续开展前景规划。 6、汇报 PPT 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动员部署、整治实施过程情况、火灾隐患整治结果。
10	群众满意度知晓率调查	41 次	每个村居指导一次并出具指导方案。
11	四类场所台账建立	25207 家	台账明细到详细地址、场所名称、联系人。
注：具体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成果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四类场所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的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三）成果数据：排查结果信息数据，包括各对象的排查结果信息数据。

八、服务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九、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十、其他要求

（一）对于乙方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投标人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二、验收要求

（一）工作开展过程中，甲方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经乙方检查过的场所进行复核，复核乙方对场所的检查评分情况。若发现抽查数量10%（含）以上的场所存在错漏现象的，甲方可据此认定乙方工作质量不高，并可扣除合同金额的5%；若发现抽查数量20%（含）以上的场所存在错漏现象的，甲方可据此认定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甲方可扣除合同金



额的20%。

(二) 按乙方提交的项目原始资料、排查场所的台账和自评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验收。

(三) 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过程中,如考核评分低于80分(不含)的,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月后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如复验后总得分在90分(含)以下的,甲方将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处罚。

十三、 著作权归属

(一) 项目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

(二) 乙方保证在系统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具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检查涉密数据的收发、制作、传递、使用及保存条件。

(四)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解释所有过程的检查内容。

(五)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转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场所工作的有关台账、文件和通知等重要指导文件,安排相关整治人员协助带路,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十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完成四类场所整改意见书打印盖章派发、提供场所台账、安排人员协助带路及督促整改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四) 禁止乙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如有上述未列举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第一阶段:乙方完成所有场所排查并提交完整有效的排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二)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隐患场所复查和各项指导工作后,提交完整有效的整治验收档案资料给甲



方，且通过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注：整治验收档案资料包括复查报告、各项指导工作方案和成果资料、汇报片、汇报 PPT、四类场所台账）

（三）第三阶段：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通过且出具公告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凭以下有效的文件支付合同款：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复印件；
3. 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相关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提供）；
4. 乙方开具足额有效发票。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项目名称：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实质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21046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第()页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页
3.	排查整治方案		第()页
4.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第()页
5.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		第()页
6.	服务响应速度及保证措施		第()页
7.	质量保障措施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21046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体系认证		第()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第()页
3.	额外服务承诺		第()页
4.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2104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21046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程度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7.	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21046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号条款														
1	1. ★人员配备不少于 5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49 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岗位要满员到岗，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如中标后没有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人员在入场前须体检，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个人档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中标人所投入的人员必须确保雇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人员类别</th><th>数量</th><th>工作内容</th><th>基本要求</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人</td><td>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td><td>1、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2、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3、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4、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td></tr></tbody></table>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1、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2、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3、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4、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1、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2、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3、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4、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										



				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5、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	工作 人员	49 人	负责 本项 目安 全排 查工 作。	1、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评估工作； 2、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3、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合计	50 人					



(一) ★整治验收档案资料				
第一阶段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	8017家	提交四类场所隐患的排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电子及纸质文档)。	
2	出租屋	13606家		
3	公共场所	28家		
4	工业建筑	3556家		
第二阶段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小场所隐患复查	802家	提交四类场所隐患的排查报告及整治意见书(电子及纸质文档)。	
2	出租屋隐患复查	1361家		
3	公共场所隐患复查	3家		
4	工业建筑隐患复查	356家		
5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指导	41个	针对41个村居对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6	消防安全网格化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消防安全网格化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7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指导	41 个	针对 41 个村居对于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分别进行一次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8	“消防安全家园”创建指导	1 次	对“消防安全家园”创建进行指导并出具指导方案。			
9	上报支队申请验收资料汇总	1 项	1、排查报告内容需包含火灾隐患排查依据、方法与程序、工			



			<p>作流程、排查结果及得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p> <p>2、汇报片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里水镇政府对本地区火灾隐患重点整治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公共设施、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视及投入情况、四类场所整治情况、里水镇消防整治成果、今后对消防工作持续开展前景规划。</p>			
--	--	--	--	--	--	--



			划。 3、汇报 PPT 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动员部署、整治实施过程情况、火灾隐患整治结果。				
10	群众满意度知晓率调查	41 次	每个村居指导一次并出具指导方案。				
11	四类场所台账建立	2520 7 家	台账明细到详细地址、场所名称、联系人。				
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商务要求

1	一、服务期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二、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3	三、其他要求 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4	四、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619,991.00 元。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p>(二) 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现场核查费、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费、方案制度编制费、报告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评审费、外聘专家费、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资料等所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验收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三)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 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 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 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总价和单价, 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 为合同总价; 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含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批发市场)、工业建筑的排查单价】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5	<p>五、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 投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p>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6	<p>六、验收要求</p> <p>（一）工作开展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经中标人检查过的场所进行复核，复核中标人对场所的检查评分情况。若发现抽查数量 10%（含）以上的场所在存在错漏现象的，采购人可据此认定中标人工作质量不高，并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5%；若发现抽查数量 20%（含）以上的场所在存在错漏现象的，采购人可据此认定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20%。</p> <p>（二）按中标人提交的项目原始资料、排查场所的台账和自评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验收。</p> <p>（三）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过程中，如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一个月后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如复验后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下的，采购人将扣罚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处罚。</p>			
7	<p>七、著作权归属</p> <p>（一）项目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p> <p>（二）中标人保证在系统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三）中标人应具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检查涉密数据的收发、制作、传递、使用及保存条件。</p> <p>（四）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过程的检查内容。</p> <p>（五）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及时转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场所工作的有关台账、文件和通知等重要指导文件，安排相关整治人员协助带路，</p>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以便中标人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8	<p>八、违约责任</p> <p>(一) 采购人完成四类场所整改意见书打印盖章派发、提供场所台账、安排人员协助带路及督促整改后，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二)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p> <p>(四) 禁止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中标人如有上述未列举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9	<p>九、付款方式</p> <p>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p> <p>(一) 第一阶段：中标人完成所有场所排查并提交完整有效的排查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二) 第二阶段：中标人完成隐患场所复查和各项指导工作后，提交完整有效的整治验收档案资料给采购人，且通过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注：整治验收档案资料包括复查报告、各项指导工作方案和成果资料、汇报片、汇报 PPT、四类场所台</p>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账) (三)第三阶段：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通过且出具公告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凭以下有效的文件支付合同款：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合同复印件； 3.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相关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提供）； 4.中标人开具足额有效发票。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一致。			
---	--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LSZFCG202104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项目名称：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0.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1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程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接响应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2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排查整治方案；
3.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4. 排查整治时间计划；
5. 服务响应速度及保证措施；
6. 质量保障措施；
7. 额外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5.									见第____页
6.									见第____页
7.									见第____页
8.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6

体系认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LSZFCG202104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9

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里水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1046)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以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

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本项目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项目业绩
- 检验检测报告
- 履约验收报告
- 履约评价
- 社保证明
- 设备发票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